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23年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 (1)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續聘外部審計師；
- (5) 2023年年度報告；
- (6) 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8)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關聯交易；
- (9)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10) 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1)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24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1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2024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2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事務	I-1
附件A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A-1
附件B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B-1
附件C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C-1
附件D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D-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11）；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2024年度本公司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11）；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2024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截至本通函日期控制本公司合計33.36%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國資公司」	指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23.06%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深圳市投資控股」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控制本公司8.00%權益；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董事：

執行董事

朱健先生

李俊傑先生

喻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信義先生

管蔚女士

鐘茂軍先生

陳華先生

孫明輝先生

張滿華先生

張義澎先生

安洪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瑋先生

李仁傑先生

白維先生

王國剛先生

嚴志雄先生

浦永灝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香港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續聘外部審計師；
- (5) 2023年年度報告；
- (6) 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8)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關聯交易；
- (9)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10) 增發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1)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24 年度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內，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13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2023年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3年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5)2023年年度報告；(6)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7)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8)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9)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0)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11)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12)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使閣下能夠進一步了解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並提供足夠及必要的資料供閣下作出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為股東提供詳盡資料，當中載有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以獲得通過的該等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3.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於特定情況下，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tja.com。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2024年4月29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 6.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6.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6.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及
 - 6.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關聯自然人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1.1 發行主體；
 - 11.2 發行規模；
 - 11.3 發行方式；
 - 11.4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11.5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11.6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11.7 擔保及其他安排；
 - 11.8 募集資金用途；
 - 11.9 發行價格；
 - 11.10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11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11.12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 11.13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1.14 決議有效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及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分別載於通函之附件A、附件B及附件C。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於特定情況下，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tja.com。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在**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6. 在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因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等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根據本公司於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總股本，本公司將向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4.0元（含稅）。如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額為8,904,610,816股為基礎計算，可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3,561,844,326元，佔2023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38.0%。分配現金紅利總額及分派比例將由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時公司的總股本決定。2023年度可供分配予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結餘結轉入下一年度。待上述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合資格的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本公司確定向股東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及派息日後，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行發佈載有該等日期的公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上文第6.1至第6.4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1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若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若關聯自然人為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4項決議案投票。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4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2024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須最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在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 (3) H股類別股東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普通決議案：**I. 建議審議關於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II. 建議審議關於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監事會準備了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於2024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III. 建議審議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利益、公司發展及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等綜合因素，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在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因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等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

民幣4.0元(含稅)。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若按照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額8,904,610,816股為基數計算，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3,561,844,326元，佔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38.0%。

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按照該分配方案分派現金紅利。

本公司確定向股東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及派息日後，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行發佈載有該等日期的公告。

IV. 建議審議關於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審計。2023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順利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

鑒於此，建議批准以下事項：

1. 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2024年度及中期審計、審閱服務；
2. 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及

3. 建議2024年度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85萬元的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確定審計費用。如審計、審閱範圍、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

V. 建議審議關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刊載的2023年年度報告。

VI. 建議審議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介紹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已參照本公司上年度與其關聯方（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的交易開展情況，結合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對本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以下預計，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下列各項：

(1) 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際集團的「相關企業」包括：由國際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以及由國際集團或國資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不包括本集團）。

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一款、第二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1)款及第14A.13條第(1)款規定的關聯／連人。

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關聯方提供銀行間市場公開詢價服務；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貸款及存貸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進行債券認購和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結構型產品、收益憑證、場外衍生品、私募股權投資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預計發生的關連交易，將根據本公司與國際集團於2022年12月簽署的《2023-2025年度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執行。

(2) 本集團與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深圳市投資控股的「相關企業」包括由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

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四款規定的關聯人。

本集團與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涉及的關聯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進行債券認購和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理財產品、結構型產品、信託計劃、場外衍生品、私募股權投資及非公開發行債券；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收益憑證、場外衍生品、私募股權投資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 (3) 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企業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該等企業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如下：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進行債券認購和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理財產品、結構型產品、信託計劃、場外衍生品、私募股權投資及非公開發行債券；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收益憑證、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4) 本集團與關聯自然人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自然人」包括(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2)國際集團及國資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期貨經紀服務；融資融券服務；股票質押服務；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等。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自然人，若其為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2. 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及基準

就上述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聯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會恪守公平原則，與關聯方釐定交易價格，即：倘價格須受限於政府或行業定價，本公司將根據政府或行業釐定交易價格；倘定價毋須受限於政府定價或行業定價，則應參考市場價格以釐定交易價格。各交易種類的定價依據如下：

-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佣金費率定價；
- (2) 出租交易席位：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定價；
- (3) 代銷金融產品：參照產品發行方統一的銷售政策收取；
- (4) 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參照市場價格及行業標準定價收取；
- (5) 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參照市場價格及行業標準定價收取；
- (6) 銀行間市場交易：參照市場價格；
- (7) 收益權轉讓：參照市場價格；
- (8) 認購金融產品：參照市場價格及行業標準認購或申購相關金融產品並支付管理費；

- (9) 銀行間市場公開詢價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定價；
- (10) 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費率定價；
- (11) 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費率定價；
- (12) 投資諮詢服務：參照市場上同類服務費率定價。

3. 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1) 本公司是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商，為投資者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或與對手方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與關聯方進行的關聯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業務的一部分。
- (2) 相關關聯交易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交易公允，沒有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主營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相關的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4. 關聯交易審閱程序

- (1)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審議，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了審議，關聯董事分別迴避本預案中涉及彼等公司事項的表決，表

決通過後形成《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分別迴避涉及彼等公司事項的表決。

VII. 建議審議關於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VIII. 建議審議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如特別決議案第11項，即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所述，本公司擬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其中，將可能包括向本公司關聯方股東及／或其他關聯方一次或多次的非公開發行，因此可能涉及到關聯交易。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後，同意本公司在該等議案所述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範圍以及授權期限內，可向關聯方一次或多次或多期非公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不超過最近一期末公司淨資產額的35%（含）（以下簡稱「該等關聯交易」），均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該等關聯交易），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及同意董事長和總裁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視情況進一步授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總裁及前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確定該等關聯交易的具體事項，該等關聯交易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所涉及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期限、價格及其他具體發行條件應當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每次發行時的市場狀況和資金供求關係等，以該類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如有）的市場利率、價格、期限、市場費率為依據，按公平的市場價值協商確定。
3. 授權公司獲授權人士與認購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關聯方簽署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並辦理相關手續。
4. 本公司應在與關聯方簽署相關認購協議等文件後，及時按照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披露該等關聯交易的相關情況。

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須予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IX. 建議審議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為積極踐行金融為民的理念，有效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增強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中期業績和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條件：以滿足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本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相關規定為前提。
- (ii)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金額上限：在全年利潤分配貫徹積極、持續、穩定政策的前提下，中期利潤分配總額以不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iii)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形式：現金分紅。
- (iv)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次數：不超過2次。

因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相關修訂建議尚需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授權以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正式生效為前提。

特別決議案：

X. 建議審議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的慣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本授權系公司根據A+H股上市公司的慣例而做出，截至本通函披露日，董事會暫無明確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權內容

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協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之20%；
及／或
 - ii.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及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朱健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李俊傑先生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喻健先生，共同或者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XI. 建議審議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因該一般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

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據此同意本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包括如下內容：

1. 發行主體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註冊、備案、認可或登記，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內外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向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或以其他監管許可的方式發行。

2. 發行規模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本公司淨資產額的35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3. 發行方式

具體發行方式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4.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券、次級債務、永續／可續期債券、可交換債券、減記債、資產支持證券、貸款及其他按相關規

定經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註冊、備案、認可或登記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可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發行的離岸人民幣或外幣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永續／可續期債券、可交換債券、減記債以及貸款或銀團貸款等經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向特殊目的載體轉讓基礎資產。特殊目的載體的基礎資產，是指符合法令規定，權屬明確，可產生獨立、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且可特定化的財產權利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融出資金形成的債權資產、股票質押回購債權資產等財產或財產權利，以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利。

本次議案所涉及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本公司的股票及其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5.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發行永續債券、可續期債券等無固定期限品種的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規模依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6.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為固定利率品種和／或浮動利率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與主承銷商（如有）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定確定。

7. 擔保及其他安排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根據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為本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擔保範圍包括債務融資本金、相應利息及其他費用等；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擔保方式。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的單筆擔保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擔保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擔保總額以已發行待償還債務對應的擔保餘額計算）。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補充公司資本金、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等（如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募集資金用途有具體規定的，則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可在前述範圍內用於單一專項用途。

9. 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10.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11.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依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12.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依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至少採取如下償債保障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重大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iv)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13.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總裁，及同意董事長和總裁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視情況進一步授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主席、總裁及前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及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償付順序、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包括擔保金額、期限、被擔保債務種類、擔保類型、被擔保對象等）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利率調整和回售條款、減記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方式等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

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辦理每次資產支持專案計劃的基礎資產決定和轉讓、申報、發行、設立、備案、掛牌和轉讓等事宜；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關於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14. 決議有效期

有關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審批、註冊、備案、認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審批、註冊、備案、認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XII. 建議審議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鑒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相關規定已廢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已修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各位股東：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及2024年度工作安排向股東大會報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總體經營管理情況

2023年，面對中國經濟波浪式發展、曲折式前進的複雜環境，面對全面註冊制改革壓實中介機構責任、加強一二級市場逆周期調節的市場形勢，面對降費讓利、加速業務轉型升級的行業挑戰，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緊緊圍繞新三年戰略規劃部署，穩步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加快培育「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領先發展優勢，實現「第二個三年」平穩開局。

截至2023年末，公司總資產9,254.0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52%；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為1,669.6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87%；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361.41億元，同比增長1.89%；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93.74億元，同比下降18.55%，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同比下降8.31%；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6.02%，下降了1.86個百分點。

二、2023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監督作用，促進公司健康快速發展，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7次，涉及44項議題，及時高效地對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和決策，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充分發揮了董事會戰略決策和監督評價職能。董事會還分別召開了1次戰略及ESG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會議、7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和3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

2023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如下：

(一) 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體系

全年修訂公司章程2次，修訂及制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合計8項，確保公司治理各項事務符合監管規定和公司制度要求；繼續加強董事會對經營管理的調研指導，全年召開董事長專題工作會議9次，執行董事、股東董事和獨立董事積極深入基層開展調研，全面了解基層經營管理情況以及面臨的挑戰和問題；連續第三年召開公司戰略研討會，集中討論公司新三年發展戰略規劃，持續加強董事會、尤其是外部董事與經理層在戰略決策與執行方面的溝通，充分發揮外部董事的專家諮詢作用，進一步加強董事會與經理層之間的交流和信任；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召開會議2次，聽取討論關聯交易、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等議題；公司治理案例入選國務院國資委《國有企業完善公司治理範例匯編》。

(二) 積極推動各項戰略落地實施

制定實施公司2023-2025年戰略規劃綱要，並根據總體規劃討論確定10餘項業務管理分規劃，明確公司2023年度重點督辦事項；結合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調整細化各項業務及管理策略，積極響應中國證監會「活躍資本市場、提振投資者信心」的監管要求；穩步推進平台化建設，綜合服務平台優勢持續顯現，有效推動主要業務競爭力的鞏固和提升；紮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繼續加大對核心業務和重點區域的資源投入，鞏固提升行業領先優勢和區域影響力；全面貫徹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理念，建立健全ESG風險管理體系、正式簽署負責任投資原則(PRI)，將ESG管理融入經營管理各個環節，公司入選「國有企業上市公司ESG先鋒100指數(2023)」，MSCI ESG評級跨級提升至BBB級。

(三) 嚴格落實規範運作各項要求

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3年共召開6次股東大會，其中，年度會議1次、臨時會議3次，提請審議議案15項，審議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召開A股、H股類別股東會各1次，審議議案全部獲得通過。董事會十分重視股東回報，提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實施了2022年度分紅方案，向股東每10股分配股利5.3元(含稅)，合計分配股利約47.2億元，佔2022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41.02%。

嚴格執行滬港兩地上市規則和信息披露監管要求，及時對董監高持股管理辦法等制度進行了修訂，優化和固化工作流程，有效保證信息披露質量，全年披露定期報告4份、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1份、A股公告146份、H股公告138份；調整及確定了公司與華安基金之間2023-2025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限額，認真做好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和偶發性關聯交易審批工作，嚴格管理，逐月統計，確保關聯交易符合滬港兩地交易所監管要求和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搭建了包括現場、電話、網絡等多種溝通渠道，涵蓋業績說明會、路演、投資者開放日、接待投資者調研、公司網站、投資者熱線、電子郵件等多種溝通方式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平台，並通過主動參與上交所e互動平台、參加投資者集體接待日、出席賣方機構投資策略會或投資論壇等多種形式的活動，積極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溝通，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保證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

(四)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制定發佈《國泰君安全面提升綠色金融服務能級的行動方案(2023-2025年)》，提出了十四條行動舉措，按照「總體部署、系統推進，分類施策、重點突破，持之以恆、穩妥有序，對標國際、彰顯特色」的基本原則，積極把握綠色轉型發展機遇，將環境、社會、治理(ESG)因素融入公司經營管理各個環節。2023年，公司承銷綠色債券102隻、累計融資3,054.6億元，完成綠色質押融資35.8億元，創設ESG基金10隻、累計規模38.5億元，參與碳排放交易超1,000萬噸，綠色債券投資餘額157.63億元、通過場外衍生品認購ESG評級BB級以上上市公司定向增發147億元。

圍繞服務鄉村振興、深化教育幫扶、助力上海城市建設、金融賦能公益等開展公益活動，積極探索「普惠+公益」服務模式，繼續開展「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助力當地產業民生項目建設，組織培訓鄉村振興「致富帶頭人」50人次；持續援建4所希望小學，面向鄉村教師和學生開展「燃燈計劃」和「大眼看世界」活動，培訓優秀教師，開闊學生眼界，「愛心營養午餐」及「成長無憂」健康保險惠及師生約12.5萬人；繼續開展「保險+期貨」金融賦能公益項目，服務農戶1,577戶次，理賠金額超80萬元。2023年，公司投入公益資金約3,228萬元、累計惠及人數約30萬人，獲得第十二屆中華慈善獎榮譽。

三、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和義務，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做了大量工作。獨立董事依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認真審議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充分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充分尊重中小股東權益，未發生侵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朱健	0	0	0
李俊傑	0	0	0
喻健	11	11	0
劉信義	11	11	0
管蔚	11	10	1
鐘茂軍	11	11	0
陳華	11	10	1
孫明輝	0	0	0
張滿華	0	0	0
張義澎	11	11	0
安洪軍	11	11	0
丁瑋	11	11	0
李仁傑	11	11	0
白維	11	11	0
王國剛	8	8	0
嚴志雄	8	8	0
浦永灝	1	1	0
賀青	10	10	0
王松	11	11	0
王文傑	11	10	1
張嶄	10	9	1
夏大慰	3	3	0
李港衛	10	10	0
柴洪峰	3	2	1

四、2024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2024年，董事會將深刻領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關於金融發展的一系列新定位、新論斷、新要求、新任務，保持定力、迎難而上，堅定信心、奮力一跳，全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加快打造一流投資銀行，鞏固和提升行業領先優勢和區域影響力，更好助力中國特色資本市場和上海「五個中心」建設，以實幹實績迎接新中國成立75周年。主要做好以下幾個方面工作：

一是推進董事會換屆選舉，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堅持多元化政策，推動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換屆，並同步選聘職業經理人；加強董事培訓，提升履

職能力，強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諮詢建議職能，繼續提升董事會戰略決策與戰略管理能力；按照監管要求修訂相應制度，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深入推進公司綜合改革，把黨建工作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動全面落實公司戰略。

二是健全戰略閉環管理機制，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立足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宗旨，堅定高質量發展目標不動搖，積極踐行「三個三年三步走」中長期戰略路徑，持續築牢「綜合服務平台、領先數字科技、穩健合規文化」核心能力三支柱；指導經營層分解制定具有針對性的分規劃實施方案，推動各項重點戰略任務落實落地；組織開展「第二個三年」戰略規劃體系中期評估，根據戰略實施情況以及新形勢、新情況要求進行動態優化調整。

三是對照一流投資銀行目標要求，鞏固提升行業領先優勢。以「一流投行一流服務」高質量推進客戶體系建設，強化頂層設計和協同機制，全面提升各項業務核心競爭力，不斷增強服務經濟社會發展質效；以「一流投行一流科技」推動數字化轉型提速見效，聚焦「服務客戶、賦能管理」，進一步築牢數字科技引領發展優勢；以「一流投行一流治理」推動管理精細化，對標「集約降本、提質增效」，着力提高資源配置能力和使用效率，切實提升公司「經營風險」能力，不斷夯實公司高質量發展根基。

四是貫徹「投資者為本」理念，深化規範運作機制。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提升境內外信息披露質量，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利益相關方溝通的主動性和針對性，通過多樣化的溝通形式，擴大投資者服務的覆蓋面，持續完善中小投資者保護機制。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東：

2023年，監事會認真學習領會黨的二十大精神，積極貫徹落實上海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和市國資委、行業監管要求，緊緊圍繞公司「第二個三年」規劃「提能力、強長項」總要求，依法依規開展監督，持續提升監督效能，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健康發展。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如下：

一、2023年監事會主要工作

監事會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計劃，圍繞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反洗錢管理等五方面重點內容，積極履行監督職責。

（一）依法盡責，充分發揮治理監督作用

一是規範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重大事項。按照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2023年共組織召開會議4次，均為定期會議，聽取及審議議題、議案16項，涉及定期報告、利潤分配、合規管理、反洗錢、風險管理、社會責任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全體監事嚴格按照要求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獨立、專業地發表監督意見，並於會後及時披露會議信息。

二是出席列席公司重要會議，監督決策過程。監事出席、列席2023年內召開的全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現場會議，監督董事會決策程序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發表意見、投票表決等情況。監事會副主席代表監事會列席公司黨委會、經營管理工作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總裁辦公會等會議，關注公司落實國家大政方針、上海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和市國資委國資經營管理要求等內容。

三是組織開展年度監督評價，提出意見建議。根據市國資委《關於做好2022年度市管國有企業監督評價工作的通知》，監事會着眼於董事會運作、戰略和投資、財務管理、風險合規、子公司治理、問題整改等方面情況，關注實施過程中的進展變化和異常情況，作出客觀、公正評價，提出立足戰略執行督導促進各部位爭先進位效能加快釋放、立足投研能力建設促進優秀人才和產品脫穎而出、立足重點部位穿透促進前瞻研判預警成效加快顯現等意見建議。

(二) 把準關鍵，規範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積極開展對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監督，關注財務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聚焦財務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促進公司財務運行更加安全高效。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議案，認為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利潤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監事會聽取了2022年度財務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對市國資委財務決算批覆意見整改情況進行跟蹤，通過信息化平台每月獲取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數據，提升財務監督的針對性，促進公司不斷提升財務管理水平和會計信息質量，推進財務管理機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運作。

(三) 堅守底線，推動築牢合規管理防線

對公司合規管理情況進行監督，關注合規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適時性，獲取稽核審計、合規風控等內部檢查情況，通過日常監督並結合行業發展外部環境變化，緊盯重要領域及關鍵環節的內部控制。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年度、半年度合規報告，認為公司在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合規管理。

監事會聚焦分支機構合規風控的組織、制度體系建設、日常工作開展及履職保障落實等方面開展調研，形成《關於分支機構合規風控工作情況的調研報告》，提出加快樹立適應高質量發展要求的科學發展觀、持續加強分支機構合規風控隊伍建設、深化提升總分精準賦能等管理建議。

（四）聚焦管控，有效加強風險監督力度

認真學習領會、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關於防範風險的目標要求，紮實履行風險管理監督責任，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年度、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認為公司已建立一套科學完備、運行高效、集約專業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要業務領域未發生重大風險。

監事會結合日常監督和審計發現，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管理制度、組織架構、信息技術系統、風險指標體系、人才隊伍、風險應對機制等六方面情況開展調研，形成《全面風險管理調研報告》，提出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機制和標準化管理流程、穩步推動集中度和聲譽風險管控要求落實到位、不斷豐富風險管理數字化應用場景等建議。

（五）督促整改，靶向彌補洗錢管理漏洞

高度重視反洗錢「強監管、重處罰、嚴問責」的監管態勢，重點開展對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關注反洗錢管理運行機制的層次清晰、相互協調和有效配合。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反洗錢工作報告、反洗錢專項審計報告，認為公司以問題整改和風險評估為核心，持續梳理管理漏洞，有效提升了反洗錢管理成效。

監事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執法檢查結果，圍繞整改工作的組織領導、推進實施和成果運用，對整改事項開展專項督查，形成《反洗錢執法檢查整改落實情況的督查報告》。報告認為整改事項均已按時保質完成，提出深化行動共識、強化數據和人才優勢、上下一體合力提升洗錢風險防控水平等管理建議。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監事會基於《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責，對下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財務管理情況

公司認真執行國家金融財稅法規，推進管理會計轉型，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加強財務集中化管理，建立分支機構財務共享中心，完善智慧財務平台建設，為公司穩健經營提供財務支持。報告期內，公司編製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告，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A+H上市公司財務信息披露要求，能夠準確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恪守盡職承諾，能夠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充分參與公司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有效行使董事會決策職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遵循董事會年初確定的全年工作指導思想，研究制定和貫徹落實「第二個三年」戰略規劃以及各板塊分規劃，穩步推進平台化建設，主要業務經營工作平穩推進。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三) 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合規風控工作堅持底線思維和極限思維，積極應對外部形勢，完善分類分級審核機制和責任追究機制，綜合運用過程管控、壓力測試、集中度管理等手段，提升複雜業務和重點部位的風險管控效果，保障公司穩健運行。截至2023年，公司在行業內唯一連續16年獲得A類AA級行業最高監管評級，保持中資券商最高國際信用評級，連續3年獲評行業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最高評級。報告期內，公司依法運作，合規經營，各項風控指標運行正常，監事會未發現公司存在重大合規風險。

(四)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能夠嚴格依據《證券法》等A+H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要求，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且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客戶、債權人及其它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的情況。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外部監管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開展關聯交易。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關聯交易事項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六)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情況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規定，做好內幕信息的登記、管理、披露、備案、保密管理，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情況。

三、監事會監督建議

2023年，公司積極服務國家和上海重大戰略，加快「提能力、強長項」，實現「第二個三年」平穩開局。2024年，公司聚焦「業務競爭力提高、全面數字化提速、管理精細化提效、基層黨組織提能、隊伍精氣神提振」等五項重點任務，全面提升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核心競爭力。監事會基於自身職責，結合監督成果運用，對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提出如下建議：

（一）堅持一張藍圖繪到底，推動高質量發展走深走實

在複雜環境中保持戰略定力，在多變形勢下堅定發展信心，在爭先進位中迎難奮力一跳，堅持踐行「三個三年三步走」中長期戰略路徑，為市場機會來臨時做好堅實準備。一是做好規劃銜接。將上海市國資國企新一輪三年行動規劃和公司「第二個三年」規劃有序銜接，做好行動規劃的編製和備案工作。二是做好中期複盤。公司九年中長期規劃已屆五年，時間過半要複盤檢視戰略推進實施情況，結合績效考核，適時開展總規劃和分規劃的中期評估。

（二）深入踐行ESG理念，提升公司治理現代化水平

持續提升ESG工作的體系化和科學化，將ESG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努力打造ESG管理架構規範、價值導向清晰的國有上市公司，實現經濟屬性、政治屬性和社會屬性的有機統一。一是對接ESG評價標準。落實上海市政府《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業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能力三年行動方案(2024-2026年)》，提前佈局市國資委國有上市公司ESG評價標準指標體系，力爭連續入選國務院國資委和市國資委的國資國企社會責

任藍皮書。二是對標公司治理評價體系。為市國資委公司治理評價指標體系的出台做好準備，結合新修訂《公司法》的執行，明晰各治理主體權責，加強董事會建設，優化董事會授權管理，更好落實上海市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

（三）發揮前瞻預警作用，突顯合規風控專業賦能成效

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提出的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對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的目標要求，鍛造前期制度規範，中期智能預警，後期高效化解的全覆蓋、全鏈條風險管理體系。一是加強基於預判預警的事前主動管理。保持對監管政策、市場波動的敏感性，強化重點部位靠前一步的風險穿透管控，提升在權益、衍生品、跨境子公司等部位定期排摸和風險預警的智能化應用水平，從事後彌補向前瞻研判轉變。二是加強基於價值創造的主動精準賦能。加強集團一體化合規風控平台建設，鍛造既嚴密又靈活的合規風控管理體系，優化「三道防線」協同機制，完善風險數據集市，深入貼近業務一線，更充分、更精準地賦能業務發展，實現由價值保護向價值創造躍升。

四、2024 年監事會重點工作

2024 年，公司監事會繼續深入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準確把握上海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和市國資委、行業監管的工作要求，以「持續強化過程監督，依法發揮制衡作用，有效防範化解風險」作為全年工作指導思想，運用監督評價、整改督查、調研檢查、問詢溝通等方式，切實履行法定監督職責，為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貢獻積極力量。

（一）開展監督評價，深化評價結果的有效運用

認真落實市國資委相關工作要求，按照《市管國有企業監事會年度監督評價報告提綱》，以客觀、審慎為原則，評價公司有關工作的推進實施及有無異常、問題或風險

等，注重發現問題、分析問題產生原因和推進問題的整改，提出務實具體可操作的建議，出具評價報告。

（二）開展風險督查，促進整改閉環的有序銜接

基於行業監管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檢查情況，結合上年度監事會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調研所提建議，督查相關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督查的主要內容包括相關制度建設、工作機制、完成進度及結果運用等，評價問題整改力度和效果，形成整改工作閉環，促進全面風險管理更趨優化。

（三）開展決算督查，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地見效

根據市國資委財務決算批覆意見反映的主要問題，核查公司整改報告完成進度和實施效果，跟蹤制度機制建設情況，結合其他內外部審計檢查發現的共性問題督查整改情況，督促公司嚴格按照整改節點目標，有序推進整改落地見效。

（四）開展信披檢查，優化合法權益的保障維護

根據A+H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排查管理漏洞、梳理薄弱環節、挖掘提升空間，並就相關工作提出改進建議，確保監事會發表意見的準確性，維護公司、股東、客戶、債權人及其它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

(五) 開展審計溝通，加強監督信息的交叉運用

拓展公司監事會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交流，就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定期報告及風險管理、合規內控等相關領域進行深入溝通，了解公司整體經營管理情況以及可能存在的風險點，利用好中介機構力量，對行業內屢查屢犯、易發多發問題提醒警示，提出有價值的管理建議。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述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現任獨立董事6名，2023年度離任獨立董事3名，各獨立董事現就其2023年度工作情況向股東大會作述職報告如附件所示。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附件：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丁瑋)

本人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本人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曾先後擔任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部門負責人，德意志銀行中國區總裁，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管委會主席兼中金投資銀行部負責人，淡馬錫全球高級管委會成員、全球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中國區總裁，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亞洲副主席，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2021年1月至今擔任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長。

2、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丁瑋	獨立董事	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廈門博潤資本控股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
		博潤多策略(廈門)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廈門博潤博為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評估，本人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度，公司召開了6次股東大會，11次董事會（其中2次現場會議、9次通訊表決會議），本人同意董事會所有審議事項。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以通訊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丁瑋	11	11	9	0	0		0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會前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並就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會後及時關注建議和意見的落實情況。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委員。2023年度，戰略及ESG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委員會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管理層、戰略部門、人力部門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發展戰略、可持續發展、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10月，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了2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專門會議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就會議審議的關聯交易和高管薪酬等議題，認真聽取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

4、 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積極開展現場工作，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還通過出席股東大會、投資者開放日和業績說明會等活動加強與中小股東交流溝通。本人充分利用參加公司會議和活動的時間，實地調研公司、專業子公司和分支機構，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溝通，就戰略發展、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了解。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發佈以來，本人現場工作時間8.5天。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5、 其他情況

2023年度，本人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等。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設立浦東引領區科創一號基金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出資參與設立浦東科創一號基金，有利於公司深化服務科技強國國家戰略，助力上海浦東引領區高質量發展，搶佔上海未來產業發展高地，推動公司構建科創金融新生態；有利於發展私募基金業務，增強業務協同，提升公司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基金」)簽署2023年－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與華安基金簽署的《2023-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中預計的各類關連交易和服務以公允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執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影響公司獨立性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深化公司及華安基金的業務協同，符合公司及華安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促進公司和華安基金的業務增長和長遠發展；本次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及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2023年－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2、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2023年度，無新增或變更承諾事項。

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2023年度，無相關事項。

4、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本人全面了解和審核了公司定期報告及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嚴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財務制度規範運作，定期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規定，所包含的信息從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本人審核了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依據《內部控制評價辦法》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形成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和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第十次會議、第十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5、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發表獨立意見：擬續聘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在2022年度為公司提供的服務中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較好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3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上述事項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3年度，無相關事項。

7、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照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浦永灝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浦永灝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朱健先生、孫明輝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朱健先生、孫明輝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朱健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孫明輝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及相關制度辦法，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的《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2022-2024)》及其相關辦法、實施細則等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機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該實施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的議案》。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獨立履行職責，勤勉盡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權激勵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丁瑋

2024年5月21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李仁傑)

本人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本人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計劃處處長，香港江南財務公司執行董事，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興業銀行深圳分行行長，興業銀行副行長，興業銀行董事、行長，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李仁傑	獨立董事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評估，本人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度，公司召開了6次股東大會，11次董事會（其中2次現場會議、9次通訊表決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董事會所有審議事項。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 備註 大會次數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委託	出席股東 備註 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方式參加 次數			
李仁傑	11	11	9	0	0	6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會前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並就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會後及時關注建議和意見的落實情況。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2023年6月前擔任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委員）。2023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委員會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合規部門、內審部門、人力部門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風險控制、合規管理、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10月，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由本人擔任會議召集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了2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專門會議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及時召集會議，就會議審議的關聯交易和高管薪酬等議題，認真聽取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

4、 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積極開展現場工作，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還通過出席股東大會、投資者開放日活動和業績說明會等加強與中小股東交流溝通。本人充分利用參加會議和其他工作時間，實地調研公司、專業子公司和分支機構，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溝通，就公司戰略發展、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了解。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發佈以來，本人現場工作時間10.5天。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況

2023年度，本人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等。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設立浦東引領區科創一號基金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出資參與設立浦東科創一號基金，有利於公司深化服務科技強國國家戰略，助力上海浦東引領區高質量發展，搶佔上海未來產業發展高地，推動公司構建科創金融新生態；有利於發展私募基金業務，增強業務協同，提升公司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基金」）簽署2023年－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與華安基金簽署的《2023-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中預計的各類關連交易和服務以公允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執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影響公司獨立性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深化公司及華安基金的業務協同，符合公司及華安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促進公司和華安基金的業務增長和長遠發

展；本次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及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2023年－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2、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2023年度，無新增或變更承諾事項。

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2023年度，無相關事項。

4、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本人全面了解和審核了公司定期報告及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嚴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財務制度規範運作，定期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規定，所包含的信息從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本人審核了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依據《內部控制評價辦法》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形成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和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第十次會議、第十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5、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發表獨立意見：擬續聘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在2022年度為公司提供的服務中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較好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3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上述事項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3年度，無相關事項。

7、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照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浦永灝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浦永灝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朱健先生、孫明輝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朱健先生、孫明輝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朱健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孫明輝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9、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及相關制度辦法，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的《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2022-2024)》及其相關辦法、實施細則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機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該實施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的議案》。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獨立履行職責，勤勉盡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權激勵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仁傑

2024年5月21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白維)

本人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本人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1992年4月至今擔任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律師；曾先後擔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Sullivan & Cromwell律師事務所律師，曾兼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九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2、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白維	獨立董事	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3、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評估，本人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度，公司召開了6次股東大會，11次董事會（其中2次現場會議、9次通訊表決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董事會所有審議事項。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 備註	大會次數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白維	11	11	9	0	0		6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會前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並就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會後及時關注建議和意見的落實情況。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委員會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公司管理層、財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合規部門、內審部門、外審會計師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審計及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管理等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10月，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了2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專門會議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就會議審議的關聯交易和高管薪酬等議題，認真聽取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

4、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積極開展現場工作，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還通過出席股東大會、投資者開放日活動和業績說明會等加強與中小股東交流溝通。本人充分利用參加會議的時間實地調研公司、分支機構，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溝通，就公司戰略發展、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了解。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發佈以來，本人現場工作時間8天。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況

2023年度，本人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等。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設立浦東引領區科創一號基金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設立浦東引領區科創一號基金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出資參與設立浦東科創一號基金，有利於公司深化服務科技強國國家戰略，助力上海浦東引領區高質量發展，搶佔上海未來產業發展高地，推動公司構建科創金融新生態；有利於發展私募基金業務，增強業務協同，提升公司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基金」）簽署2023年－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與華安基金簽署的《2023-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中預計的各類關連交易和服務以公允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執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影響公司獨立性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深化公司及華安基金的業務協同，符合公司及華安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促

進公司和華安基金的業務增長和長遠發展；本次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及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2023年－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2、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2023年度，無新增或變更承諾事項。

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2023年度，無相關事項。

4、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審計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十七次會議、第十九次會議分別審議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人全面了解和審核了上述定期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嚴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財務制度規範運作，定期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規定，所包含的信息從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本人審核了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依據《內部控制評價辦法》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形成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和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第十次會議、第十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5、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擬續聘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在2022年度為公司提供的服務中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較好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3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上述事項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3年度，無相關事項。

7、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照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浦永灝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朱健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孫明輝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朱健先生、孫明輝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及相關制度辦法，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的《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2022-2024)》及其相關辦法、實施細則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機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該實施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的議案》。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獨立履行職責，勤勉盡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權激勵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白維

2024年5月21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王國剛)

本人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工作履歷、專業背景

本人自2023年5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經濟學博士、中國社科院學部委員、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教授，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所長，中國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任國家社科基金規劃評審組專家，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城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常務理事等職。

2、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王國剛	獨立董事	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 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教授 獨立董事

3、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評估，本人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8次董事會（其中1次現場會議、7次通訊表決會議），本人親自出席了所有董事會，同意董事會所有審議事項。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王國剛	8	8	7	0	0	0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會前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並就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會後及時關注建議和意見的落實情況。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於2023年6月起擔任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任職以來，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委員會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管理層、人力部門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10月，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了2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專門會議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就會議審議的關聯交易和高管薪酬等議題，認真聽取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

4、 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積極開展現場工作，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還通過出席投資者開放日和業績說明會等活動加強與中小股東交流溝通。本人充分利用會議時間，實地調研公司、公司分支機構，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會談溝通，就公司戰略發展、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了解。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發佈以來，本人現場工作時間5.5天。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等。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設立浦東引領區科創一號基金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出資參與設立浦東科創一號基金，有利於公司深化服務科技強國國家戰略，助力上海浦東引領區高質量發展，搶佔上海未來產業發展高地，推動公司構建科創金融新生態；有利於發展私募基金業務，增強業務協同，提升公司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基金」）簽署2023年－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與華安基金簽署的《2023-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中預計的各類關連交易和服務以公允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執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影響公司獨立性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深化公司及華安基金的業務協同，符合公司及華安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促進公司和華安基金的業務增長和長遠發

展；本次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及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2023年－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2、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本人任職以來，無新增或變更承諾事項。

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4、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本人全面了解和審核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嚴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財務制度規範運作，定期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規定，所包含的信息從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第十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5、 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7、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浦永灝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浦永灝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朱健先生、孫明輝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朱健先生、孫明輝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朱健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孫明輝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9、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及相關制度辦法，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的《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2022-2024)》及其相關辦法、實施細則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機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該實施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的議案》。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度，本人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權激勵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國剛

2024年5月21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嚴志雄)

本人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財務審計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工作履歷、專業背景

本人2023年5月29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擁有30年以上的財務審計經驗，多年來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直至2021年12月退休。本人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2、兼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沒有在其他單位兼任職務。

3、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評估，本人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8次董事會（其中1次現場會議、7次通訊表決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董事會所有審議事項。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備註	出席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嚴志雄	8	8	7	0	0		2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會前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並就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會後及時關注建議和意見的落實情況。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於2023年6月起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任職以來，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委員會所有審議事項。2024年1月起，本人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管理層、相關部門、內審部門及外審會計師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審計和內部控制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3年10月，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了2次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同意專門會議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就會議審議的關聯交易和高管薪酬等議題，認真聽取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

4、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積極開展現場工作，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還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和投資者開放日活動加強與中小股東交流溝通。本人充分利用會議和其他工作時間，實地調研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門、內審部門、外審會計師事務所、分支機構，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會談溝通，就戰略發展、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了解。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發佈以來，本人現場工作時間11天。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5、其他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等。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設立浦東引領區科創一號基金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出資參與設立浦東科創一號基金，有利於公司深化服務科技強國國家戰略，助力上海浦東引領區高質量發展，搶佔上海未來產業發展高地，推動公司構建科創金融新生態；有利於發展私募基金業務，增強業務協同，提升公司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基金」）簽署2023年－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與華安基金簽署的《2023-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中預計的各類關連交易和服務以公允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執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影響公司獨立性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深化公司及華安基金的業務協同，符合公司及華安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促進公司和華安基金的業務增長和長遠發展；本次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及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2023年－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2、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本人任職以來，無新增或變更承諾事項。

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4、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第十九次會議分別審議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人全面了解和評價了上述定期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嚴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財務制度規範運作，定期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規定，所包含的信息從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第十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5、 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6、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7、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浦永灝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朱健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孫明輝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朱健先生、孫明輝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9、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及相關制度辦法，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的《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2022-2024)》及其相關辦法、實施細則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

人治理機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該實施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的議案》。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度，本人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權激勵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嚴志雄

2024年5月21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浦永灝)

本人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本人2023年11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弘源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伯瑞財富諮詢董事總經理；曾在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先後擔任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高級顧問，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策略師兼亞太區財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兼投資總監。

2、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浦永灝	獨立董事	伯瑞財富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弘源資本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3、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評估，本人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公司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通訊表決會議），本人出席了董事會，同意董事會所有審議事項。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備註	出席 股東大會 現場會議 次數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浦永灝	1	1	1	0	0		0

本人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認真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於2024年1月起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任職後，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管理層、相關部門、內審部門及外審會計師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審計和內部控制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本人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本人2023年任職期間，公司未發生需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況。

4、 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積極開展現場工作，2024年1月實地調研了公司，與董事、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會面溝通，就公司戰略發展、信息披露、業務狀況、財務狀況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了解。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5、 其他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等。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2、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本人任職以來，無新增或變更承諾事項。

3、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4、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5、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7、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提名朱健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提名孫明輝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朱健先生、孫明輝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9、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無相關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度，本人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董事提名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浦永灝

2024年5月21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離任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夏大慰)

本人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任期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3年度任期內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2016年5月19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曾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的教師、校長助理及副校長，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2012年8月至今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學術委員會主任。曾先後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上海會計學會會長、香港中文大學名譽教授以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等職務。曾兼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人於2022年5月19日向公司董事會遞交辭職函，並於2023年5月29日離任。

任職期間，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度任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備註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夏大慰	3	3	2	0	0		0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會前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並就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會後及時關注建議和意見的落實情況。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2023年度任期內擔任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主持召開2次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同意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公司管理層、人力部門、財務部門、內審部門、外審會計師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人力資源、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審計及內部控制等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其他情況

2023年度任期內，本人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等。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本人任期內沒有發生該類事項。

2、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2023年度本人任期內，無新增或變更承諾事項。

3、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2023年度本人任期內，無相關事項。

4、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審計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人全面了解和審核了上述定期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嚴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財務制度規範運作，定期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規定，所包含的信息從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本人審核了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依據《內部控制評價辦法》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形成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和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5、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擬續聘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在2022年度為公司提供的服務中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較好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3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上述事項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3年度本人任期內，無相關事項。

7、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照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9、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審議公司職業經理人任期目標責任書；審議公司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及相關制度辦法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的議案》。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度任期內，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獨立履行職責，勤勉盡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離任獨立董事：夏大慰

2024年5月21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離任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李港衛)

本人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任期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3年度任期內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2017年4月11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兼任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萬洲國際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於2023年4月11日向公司董事會遞交辭職函，並於2023年11月30日離任。

任職期間，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度任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備註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港衛	10	10	8	0	0		4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會前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並就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會後及時關注建議和意見的落實情況。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23年度任期內，本人主持召開了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同意委員會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公司管理層、財務部門、內審部門、外審會計師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審計及內部控制等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以來，積極開展現場工作，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還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加強與中小股東交流溝通。本人充分利用參加會議時間實地調研公司，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溝通，就公司戰略發展、

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了解。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發佈以來至本人離任，本人現場工作時間4天。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協助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4、 其他情況

2023年度，本人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等。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設立浦東引領區科創一號基金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關聯方共同投資設立浦東引領區科創一號基金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出資參與設立浦東科創一號基金，有利於公司深化服務科技強國國家戰略，助力上海浦東引領區高質量發展，搶佔上海未來產業發展高地，推動公司構建科創金融新生態；有利於發展私募基金業務，增強業務協同，提升公司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基金」)簽署2023年－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與華安基金簽署的《2023-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中預計的各類關連交易和服務以公允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執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影響公司獨立性的情況；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深化公司及華安基金的業務協同，符合公司及華安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促進公司和華安基金的業務增長和長遠發展；本次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及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2023年－2025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2、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2023年度，無新增或變更承諾事項。

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2023年度，無相關事項。

4、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審計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十七次會議、第十九次會議分別審議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人全面了解和審核了上述定期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嚴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財務制度規範運作，定期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規定，所包含的信息從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本人審核了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依據《內部控制評價辦法》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形成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和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第十次會議、第十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5、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擬續聘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在2022年度為公司提供的服務中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較好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3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上述事項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3年度，無相關事項。

7、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照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浦永灝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及相關制度辦法，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本人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的《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2022-2024)》及其相關辦法、實施細則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機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該實施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的議案》。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度任期內，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獨立履行職責，勤勉盡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高管聘任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離任獨立董事：李港衛

2024年5月21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離任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柴洪峰)

本人作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任期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憑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3年度任期內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2021年11月25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先後擔任國家外匯局信息中心副處長，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副總裁，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裁，擔任國家電子商務與電子支付工程實驗室理事長、主任；2020年3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學院教授。兼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移動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建設銀行智慧政務戰略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

本人於2023年4月17日向公司董事會遞交辭職函，並於2023年5月29日離任。

任職期間，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不存在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度任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以通訊			備註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柴洪峰	3	2	2	1	0		0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期間，審慎、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會前研讀會議資料，與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充分溝通，了解情況；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並就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會後及時關注建議和意見的落實情況。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2023年度任期內擔任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1次戰略及ESG委員會會議，同意所有審議事項。

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與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充分溝通，全面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

3、其他情況

2023年度任期內，本人沒有發生行使特別職權的情況，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1、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本人任期內沒有發生該類事項。

2、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情況

本人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2023年度本人任期內，無新增或變更承諾事項。

3、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情況

2023年度本人任期內，無相關事項。

4、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本人全面了解和審核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嚴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財務制度規範運作，定期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規定，所包含的信息從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本人審核了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依據《內部控制評價辦法》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形成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和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5、聘任、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就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擬續聘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在2022年度為公司提供的服務中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較好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3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上述事項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3年度本人任期內，無相關事項。

7、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就公司變更會計政策，本人發表獨立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照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發表獨立意見：經審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認為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9、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情況

2023年度任期內，本人無上述應履行職責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度任期內，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獨立履行職責，勤勉盡責，重點關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董事提名、戰略規劃、可持續發展等，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促進了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離任獨立董事：柴洪峰

2024年5月21日

附錄一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u>《特別規定》</u>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000,000股，於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根據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核准，2017年4月28日，聯席代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額外發行48,933,800股H股，於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u>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7年7月7日發行7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於2018年1月8日進入轉股期。</u></p> <p>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194,000,000股H股發行，並於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000,000股（<u>以下簡稱A股</u>），A股於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根據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核准，2017年4月28日，聯席代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額外發行48,933,800股H股，於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194,000,000股H股發行，並於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u>批准</u>，可以<u>設置</u>其他種類的股份。</p> <p><u>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u></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u>註冊</u>，可以<u>發行</u>其他種類的股份。</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u>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904,610,816股。其中<u>內資股</u>股東持有7,512,783,636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4.37%；<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持有1,391,827,180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5.63%。</p>	<p>第二十五條 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904,610,816股。其中<u>A股</u>股東持有7,512,783,636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4.37%；<u>H股</u>股東持有1,391,827,180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5.63%。</p> <p><u>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p>第二十六條 <u>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實施。</u></p>	刪除
<p>第二十七條 <u>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u></p>	刪除
	<p>第二十七條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u>新股</u>；</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u>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股</u>；</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或其他規則</u>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u>，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u>買賣</u>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的規定</u>，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u>收購</u>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u>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一) <u>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p> <p>(二) <u>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u></p> <p>(三) <u>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p> <p>(四) <u>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u></p> <p><u>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u></p> <p><u>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u></p> <p><u>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u>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u></p> <p><u>(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u></p> <p><u>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u></p> <p><u>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u>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u> <u>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u> <u>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u> <p>(四) <u>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u></p> <p><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三十六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p> <p><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u>依法</u>轉讓。</p> <p><u>H股</u>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u>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u>，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u>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u>；</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當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第三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u>H股</u>，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u>H股</u>；</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當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三十八條</u> 所有<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u>第三十六條</u> 所有<u>H股</u>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u>第四十二條</u>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u>公司章程</u>》<u>第四十四條</u>所述的情形。</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u>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u></p> <p><u>(一) 饋贈；</u></p> <p><u>(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u></p> <p><u>(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u></p> <p><u>(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u></p> <p><u>本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 <u>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禁止的行為：</u></p> <p>(一) <u>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u></p> <p>(二) <u>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u></p> <p>(三) <u>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p> <p>(四) <u>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u></p> <p>(五) <u>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p> <p>(六) <u>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五條 <u>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u>。</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u>境外上市股份</u>，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條 <u>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u>H股</u>，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 <u>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u></p> <p><u>(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u></p> <p><u>(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u>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u></p> <p>(四) <u>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u></p>	
<p>第四十八條 <u>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p> <p>(一) <u>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u></p> <p>(二) <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p> <p>(三) <u>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p> <p>(四) <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p> <p>(五) <u>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p> <p>(六) <u>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p>	<p>第四十二條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四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p> <p><u>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u>；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u>第四十三條 公司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u>H股</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u>H股</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u>第五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u></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u>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u></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u>H股</u>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五十三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u></p>	刪除
<p><u>第五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u></p> <p><u>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u></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p> <p><u>(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u>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p> <p>(三) <u>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u></p> <p>(四) <u>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u></p> <p><u>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u></p> <p>(五) <u>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u>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u></p> <p>(七) <u>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u></p>	
<p><u>第五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u></p>	刪除
<p><u>第五十六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u></p>	刪除
<p><u>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證券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u>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p>第五十一條 <u>公司</u>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及發言權</u>；</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 <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p><u>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u></p> <p><u>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p> <p><u>(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p> <p><u>(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p> <p><u>(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p> <p><u>(b) 主要地址(住所)；</u></p> <p><u>(c) 國籍；</u></p> <p><u>(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p> <p><u>(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p><u>(3) 公司股本狀況；</u></p> <p><u>(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u></p> <p><u>(5)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決議；</u></p> <p><u>(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u></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7) <u>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u></p> <p>(8) <u>股東大會會議記錄；</u></p> <p>(9) <u>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u></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 變更名稱；</p> <p>(五) 發生合併、分立；</p> <p>(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可能影響<u>工作</u>運作的情況。</p>	<p>第五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 變更名稱；</p> <p>(五) 發生合併、分立；</p> <p>(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可能影響<u>公司</u>運作的情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條 變更註冊資本或股權須經中國證監會<u>批准</u>的，應當約定<u>批准</u>後協議方可生效。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u>批准</u>的，在<u>批准</u>前，轉讓方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份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p>	<p>第六十條 變更註冊資本或股權須經中國證監會<u>核准</u>的，應當約定<u>核准</u>後協議方可生效。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u>核准</u>的，在<u>核准</u>前，轉讓方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份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p>
<p>第七十二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u></p> <p>(一) <u>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u></p> <p>(二) <u>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三) <u>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做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u>公司債券</u>做出決議；</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u>公司發行債券</u>做出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七)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規範性文件</u>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 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股東（包括股東的關聯方）提供擔保。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三）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p>	<p>第六十四條 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股東（包括股東的關聯方）提供擔保。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三）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擔保；</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10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六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u>《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u>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一條 <u>二分之一</u>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監事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第七十條 <u>過半數</u>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監事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七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二) <u>發行公司債券</u>；</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u>(二)</u>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u>(三)</u> 本章程的修改；</p> <p><u>(四)</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p> <p><u>(五)</u> 股權激勵計劃；</p> <p><u>(六)</u>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 <u>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u>,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u>和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u>,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二)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三)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u>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二)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三)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u>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u>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五)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u>第一百〇四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p>	<p>刪除</p>
<p><u>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的結束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宣佈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u></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的結束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一百〇六條</u>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u>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p>	<p><u>第九十四條</u>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u>第一百〇八條</u>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p><u>第一百一十一條</u>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u>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u></p> <p><u>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二條 <u>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三條 <u>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u></p> <p>(一) <u>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u></p> <p>(二) <u>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u></p> <p>(三) <u>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u></p> <p>(四) <u>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u></p> <p>(五) <u>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u>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u></p> <p>(七) <u>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u></p> <p>(八) <u>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u></p> <p>(九) <u>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u></p> <p>(十) <u>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u></p> <p>(十一) <u>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u></p> <p>(十二) <u>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u>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u></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u>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u></p> <p>(二) <u>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u></p> <p>(三) <u>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u></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五條 <u>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召集人將在年度類別股東大會召開<u>20日前</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臨時類別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u>15日前</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八條 <u>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p> <p><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u>(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p> <p><u>(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u>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學歷要求</u>；</p> <p><u>(五)</u> 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u>信息技術等</u>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日。</u></p> <p>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u>、<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u>、<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u>，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u>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u>，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除獨立董事根據相關規則應立即停止履職的情況外，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u>，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u>僅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u>，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該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 具有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四) <u>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u></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 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u>》要求的獨立性；</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該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 具有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四)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五) 符合<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要求的獨立性；</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職權和其他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董事的職權和其他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決定設立子公司的方案；	(十二) 決定設立子公司的方案；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十八) 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相應職責；	(十八) 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相應職責；
(十九)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十九)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二十一) 推進公司文化建設，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u></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二十一) 推進公司文化建設，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其中，就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事項，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u>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事項</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五十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一(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p> <p>《公司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第(四)一(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除外）；</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落實董事會文化建設工作要求，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工作；</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u>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u></p>	<p>第一百三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除外）；</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落實董事會文化建設工作要求，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工作；</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合規總監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機構報告公司合規狀況，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促下屬各單位實施；</p> <p>(二)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明確意見；</p> <p>(三)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p> <p>(四) 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和執行信息隔離牆、利益衝突管理和反洗錢制度，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指導和督促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p> <p>(五)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並督促整改；</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合規總監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機構報告公司合規狀況，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促下屬各單位實施；</p> <p>(二)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明確意見；</p> <p>(三)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p> <p>(四) 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和執行信息隔離牆、利益衝突管理和反洗錢制度，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指導和督促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p> <p>(五)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並督促整改；</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七) 及時處理監管部門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監管部門檢查和調查，跟蹤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p>(八) 有關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及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六)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七) 及時處理監管部門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監管部門檢查和調查，跟蹤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p>(八) 有關<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本章程規定的及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u>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p> <p>(三) <u>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四) <u>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u></p> <p>(五) <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u>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p> <p><u>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u></p>	<p>(二) <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擔任投資者說明會的具體負責人，具體負責制定和實施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工作方案；</u></p> <p>(三) <u>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p>(四)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報告並披露；</u></p> <p>(五) <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交所問詢；</u></p> <p>(六) <u>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交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u>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交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時簽署有關聲明和承諾書；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及時向上交所報告；</u></p> <p>(八) <u>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九) <u>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p>	<p><u>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u></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u>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除前述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在任期內辭職應向公司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其中明確註明辭職原因。<u>除前兩款等特殊情況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在任期內辭職應向公司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其中明確註明辭職原因。</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u>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u>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應當在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應當在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八)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五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u>，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承擔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承擔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第一百八十四條</u>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u>三分之二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第一百六十二條</u>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半數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當滿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和第一百六十九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u>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當滿足《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四十七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u>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u></p>	<p>(十一) <u>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u></p>
<p>(十二) <u>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u></p>	<p>(十二) <u>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u></p>
<p>(十三) <u>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十三) <u>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p>
<p>(十四) <u>非自然人；</u></p>	<p>(十三) <u>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五) <u>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u></p> <p>(十六) <u>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十七) <u>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十四) <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可在履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程序後解除其職務。</u></p>
<p>第一百九十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u>關聯方</u>任職的人員及其<u>近親屬</u>和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p> <p>(二) <u>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u></p> <p>(三) <u>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員的近親屬；</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u>附屬企業</u>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和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p> <p>(二) <u>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u>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u>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p> <p>(五)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u></p> <p>(六) <u>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u></p> <p>(七) <u>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六)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七)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對公司的忠實、勤勉義務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一條 <u>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u></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二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u></p> <p><u>(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u></p> <p><u>(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p> <p><u>(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u>(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三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四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u></p> <p><u>（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p> <p><u>（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u></p> <p><u>（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u></p> <p><u>（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u></p> <p><u>（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u></p> <p><u>（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u></p> <p><u>（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八)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p> <p>(九) <u>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u></p> <p>(十)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u></p> <p>(十一)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u></p> <p>(十二)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u></p> <p><u>1、 法律有規定；</u></p> <p><u>2、 公眾利益有要求；</u></p> <p><u>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五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u></p> <p><u>（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u></p> <p><u>（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u></p> <p><u>（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u></p> <p><u>（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u></p> <p><u>（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六條 <u>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總裁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u></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七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情形除外。</u></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八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u></p> <p><u>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p>第二百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〇一條 <u>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u></p> <p><u>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u></p> <p><u>(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u></p> <p><u>(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u></p> <p><u>(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〇二條 <u>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u></p>	刪除
<p>第二百〇三條 <u>公司違反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u></p> <p><u>(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u></p> <p><u>(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u></p>	刪除
<p>第二百〇四條 <u>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〇五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u></p> <p><u>(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u></p> <p><u>(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u></p> <p><u>(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u></p> <p><u>(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u></p> <p><u>(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〇六條 <u>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u></p> <p>(一) <u>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u></p> <p>(二) <u>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u></p> <p>(三) <u>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u></p> <p><u>(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p> <p><u>(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p> <p><u>(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u></p> <p><u>(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u></p> <p><u>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u></p> <p><u>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u></p> <p><u>(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u></p> <p><u>(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條中的定義相同。</u></p> <p><u>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u>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年度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半年度報告</u>。</p> <p><u>上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u>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如適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出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報紙上刊登，以及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並且履行了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三條 <u>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p>	刪除
<p>第二百一十四條 <u>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刪除
<p>第二百一十五條 <u>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綜合考慮內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見和股東的期望，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以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情況提議公司進行年度或中期現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根據相關規定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等部分)的15%。公司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結合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股本規模，充分考慮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p> <p>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實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每次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利潤的20%，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綜合考慮內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見和股東的期望，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以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情況提議公司進行年度或中期現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根據相關規定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等部分)的15%。</p> <p>公司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結合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股本規模，充分考慮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p> <p>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實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每次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利潤的20%，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p>	<p>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低於規定的比例時，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p> <p><u>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p><u>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u>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u>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u></p> <p><u>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行使。</u></p> <p><u>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u></p> <p><u>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u> <u>2.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p>刪除</p>
<p><u>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u></p> <p><u>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u></p> <p><u>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u></p>	<p><u>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u></p> <p><u>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六條 <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p>	刪除
<p>第二百二十八條 <u>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u></p> <p><u>(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u></p> <p><u>(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u></p> <p><u>(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二百二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u></p>	<p>刪除</p>
<p><u>第二百三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p><u>第一百八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u></p>
<p><u>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p> <p><u>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確認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u></p>	<p><u>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p> <p><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u>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u></p> <p>1、<u>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u></p> <p>2、<u>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u></p> <p>(三) <u>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u></p> <p>(四) <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u></p> <p>1、<u>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u></p> <p>2、<u>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u></p> <p>3、<u>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u></p> <p><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二百三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p><u>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p> <p><u>(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u></p> <p><u>(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u></p> <p><u>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u></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u>內資股</u>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u>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網站和其他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u></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和其他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網站和其他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u>A股</u>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u>H股</u>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和其他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網站和其他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u>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p>	<p>第二百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三條 <u>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u></p> <p><u>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u></p> <p><u>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u></p>	刪除
<p>第二百五十八條 <u>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p>第二百〇七條 <u>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u>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u>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u>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u>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u></p> <p><u>(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u></p> <p><u>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u></p> <p><u>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u></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u>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u></p> <p><u>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u></p> <p>(三) <u>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四) <u>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u></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的規定為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七十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p> <p>4、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因新增條款，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中涉及索引其他條款的條目數字相應調整。